

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资产〔2022〕38号

关于做好《关于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的意见》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市场主体提质扩量增效的意见》（皖发〔2022〕9号）有关政策精神，支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平稳健康发展，现就保障政策落地见效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执行主体范围

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各企业”）。

二、优惠政策内容

（一）降低涉企收费

1. 继续执行船闸收费下调 10%政策。
2. 对承担市场保供的农业企业，免费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3. 对个体工商户的送检样品，国有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在 2022 年内给予检验检测费用 10%-50%优惠。具体优惠幅度由各企业结合省内其他地市同行业国有机构优惠幅度及自身实际自行研究确定。

(二) 减免房产租金

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产权所有单位免收 2022 年 3 个月（2 月、3 月、4 月）房屋租金，转租、分租的，免收房屋租金须落实到最终承租人。

(三) 加强支付管理

1. 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各企业必须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账款。

2. 严格票据等非现金支付管理，国有企业不得强迫中小企业接受非现金支付。

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界定按照《民法典》《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有关工作要求

1. 各企业应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尽快研究制定涉企收费、房产租金减免等工作方案，并按照“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鼓励各企业结合自身

实际，建立健全“免申即享”工作机制，提升政策兑现便利度，保障政策落地见效。

2. 针对减免房产租金事项，由各企业负责通知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申请房产租金减免，确保应报尽报、应享尽享、不漏一户。承租方申请租金减免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等文件，产权单位要加强穿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承租方按规定及时办理，并确保政策落实到最终承租人。

3. 因执行本通知要求导致企业当年营业收入减少的，实际减免金额视同当年完成营业收入，并纳入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相关指标计算范围。

4. 严禁各企业在工作落实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推诿扯皮、贯彻不力或其他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对于违规违纪违法操作，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处理相关企业及人员责任。

5. 各企业要切实加强涉企收费、房产租金减免情况的统计工作，及时收集整理政策落实基础资料，建立明细台账，为后期专项检查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各企业要严格按照本通知有关要求，严肃工作纪律，及时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工作完成时限，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2 日前（第一次填报为 3 月 22 日前），由各市属国有企业按照附件表格格式统一汇总集团本级及各子企业政策落实情况盖章报送至市国资委产权科。

邮箱：cqk@whsgzw.com。联系人：胡志力，联系电话：
2885531。

附件：2022年前**季度涉企收费、房产租金减免情况统
计表



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3月1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